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02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 (0120214A00_ATTCH1. pdf、0120214A00_ATTCH2. pdf、
012021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401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
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
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
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
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花府 110/09/23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2021/09/23
11:54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